

公司简称：同和药业

证券代码：30063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7 年 8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7
（二）本次授予情况	8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0
（四）结论性意见	10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咨询方式	11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同和药业：指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指《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8. 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条件：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 《公司章程》：《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元：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同和药业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同和药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同和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2017年7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7年7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7月14日至7月2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7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同和药业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同和药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同和药业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 本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8月21日。

2、授予数量：129.8万股。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7.78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82名，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鉴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8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5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88 名调整为 82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160.00 万股调整为 154.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135.00 万股调整为 129.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25 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小华（注）	董事	8	5.17%	0.10%
2	胡锦涛桥	财务负责人	4	2.58%	0.05%
中层管理人员（24 人）			78.6	50.78%	0.98%
核心骨干（56 人）			39.2	25.32%	0.49%
预留部分			25	16.15%	0.31%
合计（82 人）			154.8	100.00%	1.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同和药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和药业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同和药业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同和药业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秦丽婧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秦丽婧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